

立法會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  
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進展報告

## 目的

本文件報告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的進展。

## 背景

2. 我們曾於2004年7月向議員報告計劃進展情況。議員獲悉我們在發展建議邀請書提交期限(2004年6月19日)屆滿前，一共收到五份建議書。這五份建議書分別由香港薈萃有限公司、Sunny Development Limited、太古地產有限公司、活力星國際有限公司及Lam, Sze-tat提交。議員亦知道我們會甄選建議書，以確認它們符合發展建議邀請書內列明的強制性要求。符合強制性要求的建議會獲政府進一步評審。

## 進展

3. 我們現正根據發展建議邀請書的準則及程序評審各份建議書。甄選建議的工作繁複，全部五份建議書均須根據發展建議邀請書內列明的強制性要求作全面的評審。符合強制性要求的建議書會獲進一步評審，而評審主要在三個範疇進行：技術、財務，以及營運保養和管理等，並會重點考慮建議者是否具備高水平的營運和管理文化藝術設施的能力。以上三個評審範疇都是同樣重要。有關評審工作是由以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為主席的建議評審委員會負責，並由相關政策局及部門人員組成的專責評審小組協助進行。

4. 為加強透明度，所有在發展建議邀請書內清楚列明的評審機制及準則，均已上載至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網頁([www.hplb.gov.hk/wkcd](http://www.hplb.gov.hk/wkcd))。

5. 為確保評審過程完善，以及建議書得到公平和公正的審核，所有負責評審的人員必需嚴格遵守一套在廉政公署協助下為該項目訂定的指引和程序，而廉政公署代表會以觀察員的身份參與整個評審過程。

6. 我們計劃就所有符合強制性要求的建議諮詢公眾、相關專業團體及文化藝術界，讓公眾人士了解上述有關的建議，並有機會提出意見，以期最終選取的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建議更廣為公眾接受和認同。我們打算在明年初以展覽形式進行公眾諮詢，讓建議者展示其建議的具體內容，包括技術及各項文化藝術設施的營運、保養及管理安排。我們會在展覽期間舉辦研討會，以蒐集市民、相關專業團體及文化藝術界對各建議的意見。我們亦會安排向議員簡介各建議內容，了解議員對建議的看法。有關公眾諮詢的詳情將於稍後公布。

7. 我們會收集及整理公眾在諮詢期間表達的意見，作為政府挑選建議及與建議者磋商時的參考。我們會公開交待所有收到的公眾意見，並向議員報告。

8. 公眾諮詢及評審工作完成後，建議評審委員會會向督導委員會提交詳細評審報告，供督導委員會覆檢。督導委員會由政務司司長為主席，成員包括各有關決策局局長和部門首長。督導委員會並會根據發展建議邀請書的規定挑選最適合的建議書，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交建議。

9. 我們會繼續向議員匯報計劃的進展。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2004年10月